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二零零八年年報

聚智創新

蓄勢發展

聚智創新

蓄勢發展

聚智創新

聚智創新蓄勢發展

蓄勢發展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概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簡介	11
董事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本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王緒兵先生
時崇明博士
邵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公司秘書

邵國樑先生 *FCCA, A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邵國樑先生 *FCCA, AHKICPA*

法定代表

王志強先生
邵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薪酬檢討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
王能光先生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
李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外大街168號
騰達大廈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
1713-1718室

網站

www.sino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外大街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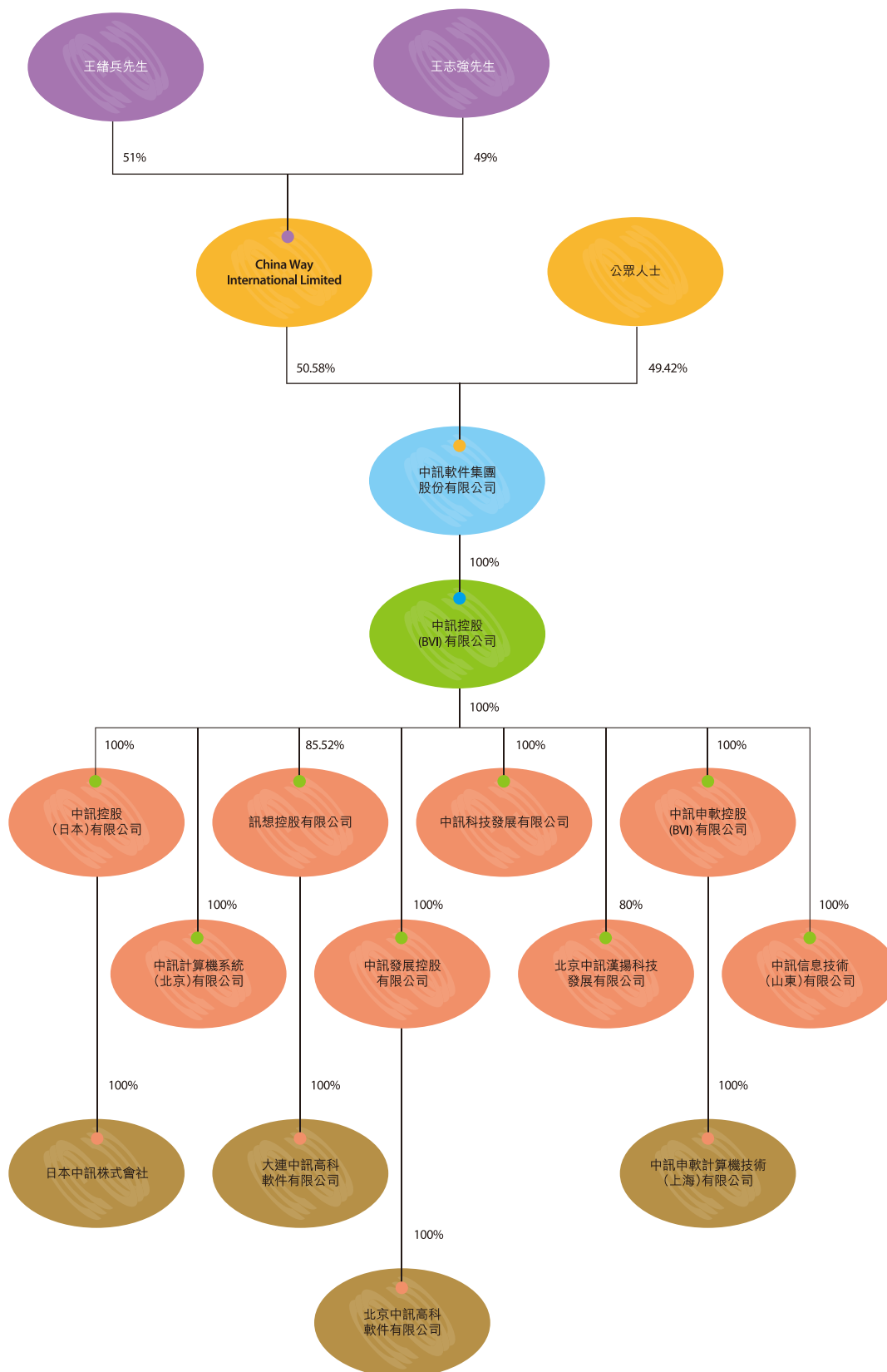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7,831	564,507	377,433	250,657	178,309
除稅前溢利	166,891	138,491	86,105	69,617	58,829
稅項	(35,671)	(20,839)	(11,668)	(9,036)	(6,524)
本年度溢利	131,220	117,652	74,437	60,581	52,305
所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0,585	115,474	73,308	60,012	52,25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635	2,178	1,129	569	49
	131,220	117,652	74,437	60,581	52,305
每股盈利					
基本(仙)	11.73	10.48	6.73	5.59	5.35
攤薄(仙)	11.66	10.30	6.54	5.46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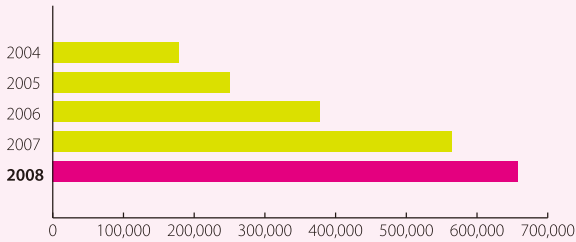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21,040	587,727	439,176	352,978	291,656
負債總值	(117,813)	(81,991)	(46,150)	(33,680)	(30,181)
	603,227	505,736	393,026	319,298	261,475
所佔：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599,975	500,510	384,334	312,178	260,948
少數股東所佔權益	3,252	5,226	8,692	7,120	527
	603,227	505,736	393,026	319,298	261,475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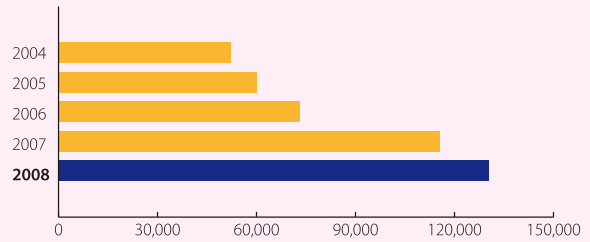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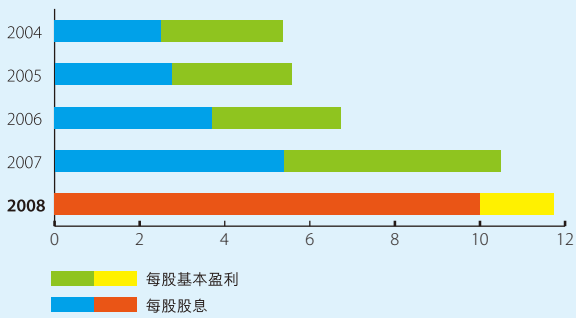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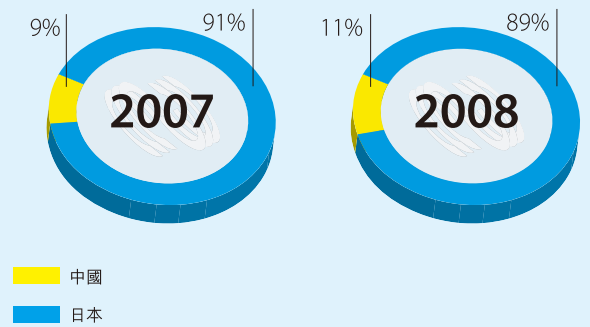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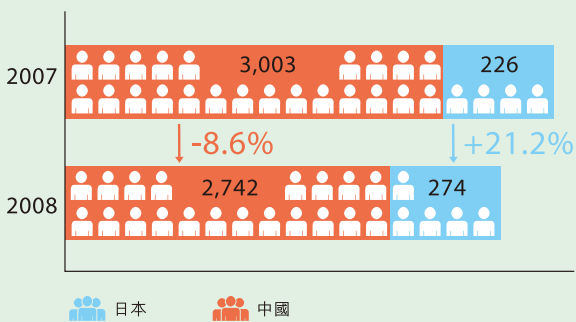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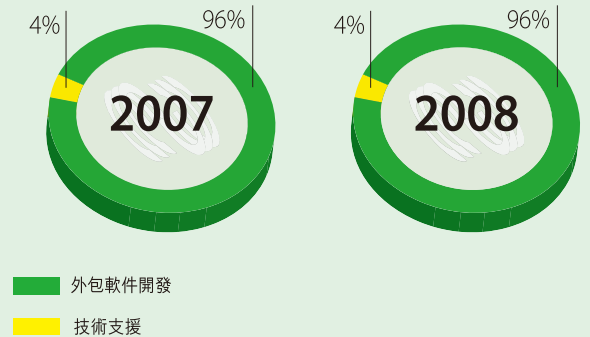
收入地區分佈



人力分佈



服務範圍



“雖然本集團無論在逆境或順境中，接連多年取得佳績，但我們依然不敢驕矜自滿，因過去的成就忽視未來的挑戰。”



王緒兵先生
總裁

王志強先生
主席

業務回顧

2008年全球經濟面對最嚴峻風險的一年，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了國際金融海嘯，全球股市以及商品價格大跌，拖累各國經濟於下半年開始大幅萎縮，中國亦不能避免受到一定程度影響，各行各業之企業均被波及，營商環境轉趨困難。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面對如此嚴峻之環境，在上下全體員工努力之下，本年度業績非但沒有受到經營氣候突然轉劣的影響，營業額和純利分別上升16.5%和11.5%，再創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以來新高峰，表現令人欣喜鼓舞。

2008年上半年集團業務繼續保持較快速度增長，但下半年日本經濟受到金融海嘯沖擊，幸而集團主要客戶的營業額仍能保持一定程度增幅，在目前的形勢下能有此表現，實屬難能可貴。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審慎地重整業務資源，務求把海嘯的影響減至最低，故此全年營業額及純利可維持適度增長。

前景展望

2009年國際經濟形勢較去年更加嚴峻，企業之經營更具挑戰性，面對目前險峻的經濟氣氛之下，本集團亦相應調整業務策略，冀能繼續持盈保泰，再創佳績。首先，集團仍將重點發展日本市場，而且會集中資源拓展日本客戶中之優勢業務，並開拓非金融業項目，令日本市場的業務組合更加穩固。過去多年，本集團並沒有呆壞賬目出現，此一嚴謹之業務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成功之外，在目前全球不景氣的經營環境中更見重要。

中央政府保持國內經濟平穩較快速度發展，適時推出輔助外包軟件公司發展的有利政策，在內需的帶動下，國內今年的經濟表現將較其他國家為佳。故此，新年度內本集團擬通過不同的合作伙伴，共同開拓中國區域業務，冀能成為集團業務增長新的亮點。





一直以來，歐美外包軟件市場最大的競爭對手為印度，金融海嘯爆發對印度外包軟件行業的負面影響遠較中國嚴重，再加上去年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和假賬案件，促使歐美客戶將更多的外包業務轉向中國，以降低風險。因此相信這是國內外外包軟件公司爭奪歐美板塊的大好契機。雖然歐美經濟陷入衰退，金融機構備受衝擊，然而長遠來說，此一市場依然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目前正是發展的良機。

以併購壯大集團實力一直是我們發展策略之一，但由於過去外包軟件市場蓬勃增長，併購不但成本高昂，而且風險增加，因此併購的步伐緩慢。目前經濟正處於調整階段，相信是併購之大好機遇。

金融海嘯顯著舒緩人力資源市場的緊張情況，全球失業率逐步攀升。雖然國內勞工市場同樣出現人力過剩，但僅局限於勞動市場，對於知識型高級專業人才，需求依然緊張。然而，薪酬上漲的壓力預期將會減輕，而且集團亦重新檢討員工增長策略，調整員工結構，在保持高水平的服務素質之下，這方面的成本增長可以減輕，並可以承包更多的中、上游業務。

聚智創新、蓄勢發展

雖然本集團無論在逆境或順境中，接連多年取得佳績，但我們依然不敢驕矜自滿，因過去的成就忽視未來的挑戰。尤其是在新的年度裡，全球營商氣氛呈現前所未見的陰霾，我們將如履薄冰，繼續匯聚科技軟件專才，以最出色卓越的企業服務，在外包軟件行業中，再締造輝煌新一頁。「聚智創新、蓄勢發展」是本集團今年的企業理念，我們將依循這理念發展業務。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及所有員工過去一年不懈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另外亦感激各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在未來充滿挑戰的日子裡，董事局將繼續致力為股東爭取最理想的利潤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強

2009年3月31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657,83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約16.5%。年內來自現有日本客戶的軟件開發外包業務繼續以實質日圓兌日圓基準持續增長。來自整體軟件開發外包業務的營業額增加15.7%至約628,736,000港元。其中373,660,000港元或56.8%的收入貢獻乃來自本集團總公司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另外114,065,000港元或17.3%的收入貢獻乃來自本集團於日本的運作中心日本中訊軟件株式會社(「日本中訊」)。北京中訊及日本中訊兩家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度合共增長約19.7%。其增長主要歸因於兩大客戶之營業額增長貢獻，此兩大客戶的營業額總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6.4%(二零零七年：65.3%)。最大五名客戶佔總營業額約78.0%，整體技術支援業務上升約37.2%至約29,095,000港元。年內，來自國內跨國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增長趨勢保持強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016名全職員工，相比於年初的3,229名減少了213名或6.6%。本集團於下半年減少員工數目，乃由於本集團重整資源，調整人力資源結構，以配合業務趨勢在數量以及技能要求上之改變，和改善本集團員工的投入率。其實，本年度平均員工數目為3,201名(二零零七年：2,852名)，員工人數與集團業務規模一同增長。

與二零零七年的217,342,000港元毛利比較，本年度的毛利減少了7.1%至約201,8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約30.7%(二零零七年：38.5%)。毛利率回落部份歸因於強勁的人民幣匯價令到以港元計算的成本上漲。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約44.1%；平均技術員工數目則上升約14.1%。扣除人民幣升值影響後的人均人工成本增加約15.2%。人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酬上升約9.2%及調高社會保險撥備約5.6%。下半年業務增長率較慢致使員工投入率下降，也導致了毛利率下降。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經營溢利和純利分別增加約20.5%及13.1%至166,891,000港元及130,585,000港元。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5.4%及19.9%。而實際稅率約為21.4%。實際稅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稅制相關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時為可分派股息予中國以外地區所作出的遞延預扣所得稅撥備。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融資，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年內繼續維持穩固的現金來源，並只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融資。於本年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於公開市場購入9,552,000股本公司已上市普通股。已購買之股份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股本亦已減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共43,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3.9%。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016名（二零零七年：3,229名）全職員工，大部份為駐守於中國的工程師。而大部份受聘於日本中訊的274名員工為駐守於日本客戶處的跨系統工程師。員工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其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本集團亦提供項目花紅及表現花紅給予員工工作獎勵。項目花紅以項目中已完成的每月每人固定金額來計算，同時根據參與員工的貢獻進行分配。表現花紅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參與員工的個人努力而計算。在項目開始前，本公司維持充足的資源提供定期的日本語文訓練、嶄新資訊科技知識訓練及商業領域知識訓練。於項目開始後本公司亦會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同時亦為在中國的員工實施一套住屋公積金系統。而在日本的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來自為日本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賺取日圓但以人民幣支付開支。任何日圓對人民幣之貶值都減少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和對本集團利潤有不利影響。由於日圓的收入為每月循環性質，因此在管理層的角度來看，並沒有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以減低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策略為於收到日圓後馬上兌換為人民幣。另本集團亦計劃擴充其以人民幣為收入的業務以分散部份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王志強先生，45歲，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積累十多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曾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之營業代表、高級營業代表及業務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

王緒兵先生

王緒兵先生，46歲，本集團總裁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和業務發展。王先生積累十多年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在日本工作，受聘於テー・エス・デー株式会社(TSD)及日中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JCC)，累積豐富之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經驗。王先生從日本回國後，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北京中訊，並透過與P.R.O. Co., Ltd.訂立代理人安排代其持有北京中訊約77%之股本權益。

時崇明博士

時崇明博士，54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日本中訊株式會社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瀋陽機電學院畢業，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工程碩士學位，畢業後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時博士在日本軟件公司Think Co., Ltd.擔任主任技師四年，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時博士在Sysnauts Co., Ltd.任職高級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邵國樑先生

邵國樑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預算、成本控制、投資、融資及併購業務，亦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門。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香港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主任，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香港牛奶公司集團財務會計，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兼行政經理，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先後擔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佳信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時代華納集團旗下香港Emphasis Media Limited任財務兼營運總監。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王能光先生，51歲，聯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王先生具有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資格。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被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王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楚夫先生

彭楚夫先生，41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其後更獲得伍龍崗大學資訊科技教育碩士學位。彭先生為日本東京東芝集團之系統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回港後，彭先生創立過不同的教育以及資訊科技公司。彭氏最近為DW教育集團之主席，該集團致力於資訊教育工作。彭先生亦為數間商業社團之活躍會員，除了是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以及其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外，彭氏亦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董事、香江獅子會副主席及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李傑華先生

李傑華先生，54歲，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在註冊會計師行F.S.Li & Co.,先後任職核數主管及核數經理，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出任會計師行Katon CPA Limited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亦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梁能教授

梁能教授，57歲，於二零零八年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管理學教授、副教務長、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EMBA)課程主任、上海浦東新區政協常委，曾任美國馬里蘭州洛亞那大學管理學終身教授、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管理學教授。梁教授早年畢業於印第安那大學伯明頓分校，獲哲學博士銜，並於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他於一九八四年為史丹福大學富布莱法案基金學者。梁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頒中歐國際學院教學優秀獎。

梁教授曾為諸如通用電器、強生及百事可樂等跨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也曾是中國留美經濟學會之副會長、美國巴爾的摩市政府旗下的「巴爾的摩 — 廈門姐妹城市」委員會的主席。1998年至2001年期間為北京大學北京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項目的首任中方主任。梁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被委任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和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6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該營業日結束後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111,305,000港元（此金額乃基於在上述日期前並無發售新股或購回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4頁。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股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9,552,000股本公司之上市普通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各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可提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以及對本公司和股東最為有利。

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28,864,000港元，其中包括盈餘注資約29,412,000港元和保留溢利約99,452,000港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五名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量的78.0%，其中最大的一名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量的35.1%。而最大的五名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量的50.8%，最大的供應商則佔全年總購貨量的21.9%。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和供應商中概無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這段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緒兵先生
王志強先生
時崇明博士
邵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楚夫先生
梁能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委任）
李傑華先生
李維安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暫時輪值告退，由於其仍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年期均為一年。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不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錄於本公司保全的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好）	1	50.58%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好）	2	50.58%
時崇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43,200（好）		0.36%
邵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80,000（好）		0.38%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緒兵先生擁有China Way 51%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志強先生擁有China Way 49%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
- 「好」指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 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hina Way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好）	51%
China Way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好）	49%

附註：「好」指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於本公司的備存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授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關於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披露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保全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經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ina Way Int'l Ltd	實益擁有人	563,000,000 (好)		50.58%
王緒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 (好)		50.58%
王志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3,000,000 (好)		50.58%
張越女士	配偶權益	563,000,000 (好)	1	50.58%
苑月玲女士	配偶權益	563,000,000 (好)	2	50.58%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56,750,000 (好)		5.10%

附註：

- 張越女士為王緒兵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擁有王緒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權益。
- 苑月玲女士為王志強先生的妻子，被視為擁有王志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563,000,000股股份權益。
- 「好」指股份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知會。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公開市場購回9,552,000股本公司之上市普通股並已註銷，結果導致股本減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的股份數目為43,750,000(二零零七年：57,554,000)，相等於本公司該日發行股數的3.93%(二零零七年：5.19%)。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被採用為評估該等期權之公平值。在計算期權所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假設。

因此，以董事們的意見，現行的定價模式不一定是唯一可靠地計量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

年內購股權支出經已確認為4,645,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的調整。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已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的證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王志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角色，可方便執行業務策略及增加營運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斷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會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的標準寬鬆。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所提供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過去六年一直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對企業管治的承擔

本公司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加以審閱及強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各條文，以下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梁能教授及彭楚夫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此等獨立標準，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的技巧及經驗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的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也認為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的專業經驗範疇及是否適合長期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及管理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除了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項目；處理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權益；審閱及通過授出購股權；修訂購股權計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超過四次董事會會議。依據本公司已核准之購股權條款而需召開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或分配股份予行使購股權人士之事宜則經已授權執行董事議決，此一宗旨召開之董事會並沒有計算在董事出席記錄之內。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有需要時，董事亦可向外界索取專業諮詢，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然後於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的要求下可隨時檢閱。

於回顧年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見下表：

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次數*
王志強先 (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王緒兵先生 (總裁)	4/4
時崇明博士	4/4
邵國樑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	4/4
梁能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委任)	2/2
彭楚夫先生	4/4
李維安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2/2

* 在根據本公司已核准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或配發股份予行使購股權人士之董事會議，已授權由執行董事進行。此目的之會議並沒有計算在董事出席統計之中。此等全部由執行董事出現之會議合共六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的權力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屬法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權力。一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服務本集團的酬金必須每年經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董事之提名

於進行提名時，董事會須顧及被提名人的個人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現行招募高層員工的人事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的提名。此外，由於董事會已負上挑選及批核董事的任命，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的設立。

由於須維持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開除董事的權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更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其各自的職責經以書面列載並已取得董事會的認可。王志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與守則中的條文有所偏離。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角色，可方便執行業務策略及增加營運效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斷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有關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董事之責任及審核

董事承認彼等須為於回顧年內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陳述負上責任。董事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準則而編製。經向全體董事作出適當的查詢後，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彼等懷疑本公司是否有持續經營之能力而值得關注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約為3,029,000港元，而與審核無之服務費則為12,000港元（報稅服務費）。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的責任列載於「核數師報告」一節。

薪酬檢討委員會

薪酬檢討委員會包括五位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楚夫先生、梁能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委任），李傑華先生，王志強先生及王能光先生，並由彭楚夫先生出任主席。薪酬檢討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之李維安教授曾為成員之一。

除了其他職責外，薪酬檢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的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度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檢討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閱及認可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存。

於本年度內，薪酬檢討委員會曾召開一次薪酬政策檢討會議，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記錄

王志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王能光先生	1/1
李傑華先生	1/1
李維安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1
彭楚夫先生	1/1
梁能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李傑華先生、彭楚夫先生及梁能教授。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之李維安教授曾為成員之一。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並由合資格會計師李傑華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處理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的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尤其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的編製及作出報告內所包含的判斷，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以至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有出席。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記錄

李傑華先生	2/2
梁能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被委任）	1/1
彭楚夫先生	2/2
李維安教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提交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須強制性編製的中期報告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本集團亦已使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本集團已組織定期會議及工作地點的參觀以增強投資者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董事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各個別重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

Deloitte. 德勤

致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26 至 68 頁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務使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陳述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作出在該情況下的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根據吾等同意之條款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僅向整體股東呈報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履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夠地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9所闡釋，貴公司之董事並沒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把一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被收購後的業績作綜合計算處理，原因是缺乏該附屬公司可靠的財務資料。該未經綜合計算業績之附屬公司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要把此等要求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相關數據，量化其偏離的影響並不實際。我們審核的意見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相應作出修訂。

因審計範圍受限制以及披露程度的分歧而發出之保留意見

以我們的意見，除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據未能把收購該附屬公司後的業績及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中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真實及公平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子的全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同時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及6	657,831	564,507
服務成本		(456,001)	(347,165)
毛利		201,830	217,342
其他收入	7	51,125	13,5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折讓		379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	—	(504)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7	1	(75)
一項收購投資按金之減值虧損	8	—	(7,048)
行政開支		(86,444)	(85,033)
五年內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5)
除稅前溢利		166,891	138,491
稅項	9	(35,671)	(20,839)
本年度溢利	10	131,220	117,652
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0,585	115,47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635	2,178
		131,220	117,652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11.73港仙	10.48港仙
— 攤薄		11.66港仙	10.3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7,919	19,332
商譽	16	9,064	8,537
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	17	1,894	1,893
其他按金	19	5,724	6,069
		34,601	35,83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7,753	107,12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21	141	1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538,545	444,607
		686,439	551,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0,346	70,69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1	12	12
應付稅項		29,198	11,287
		109,556	81,991
流動資產淨值		576,883	469,905
		611,484	505,7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7,826	27,718
資本儲備		572,149	472,792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		599,975	500,510
少數股東權益		3,252	5,226
股本總和		603,227	505,7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8,257	—
		611,484	505,736

表列於第26至29頁之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認可並授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志強
董事

王緒兵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	股東注資 港幣千元 (附註4)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417	143,206	—	10,657	5,078	24,761	2,726	10,385	9,843	150,261	384,334	8,692	393,026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直接於 股本中確認為淨收入	—	—	—	—	—	—	—	24,865	—	—	24,865	196	25,0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5,474	115,474	2,178	117,652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	—	24,865	—	115,474	140,339	2,374	142,713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27	127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5,722)	(5,722)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	—	(34)	—	—	(34)	(185)	(219)
行使/註銷購股權 已確認按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本支付之開支	301	9,258	—	—	—	—	—	—	(2,631)	597	7,525	—	7,525
轉撥	—	—	—	—	—	—	—	—	—	8,928	8,928	—	8,928
已付股息	—	—	—	—	—	145	—	—	—	(14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8	152,464	—	10,657	5,078	24,906	2,726	35,216	16,140	225,605	500,510	5,226	505,736
匯兌差額(直接於 股本中確認為總收入)	—	—	—	—	—	—	—	29,827	—	—	29,827	539	30,3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0,585	130,585	635	131,220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	—	—	29,827	—	130,585	160,412	1,174	161,58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8)	—	—	—	—	—	—	—	—	—	—	—	(2,776)	(2,776)
附屬公司清盤	—	—	—	—	—	—	—	(343)	—	—	(343)	—	(343)
行使/註銷購股權 已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47	10,637	—	—	—	—	—	—	(2,307)	—	8,677	—	8,677
股份回購及註銷	(239)	(1,384)	1,623	—	—	—	—	—	—	(11,088)	(11,088)	—	(11,088)
轉撥	—	—	—	—	—	923	—	—	—	(923)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62,838)	(62,838)	(372)	(63,2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6	161,717	1,623	10,657	5,078	25,829	2,726	64,700	18,478	281,341	599,975	3,252	603,227

附註1：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是指由於本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和本公司用來支付該收購的股票面值比較後所得的差額。

附註2：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是指：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將一般儲備及公司擴充基金資本化後所產生的北京中訊軟件於二零零三年度的股本。

附註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把純利的10%撥歸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按照其公司章程決議把此等溢利(除稅後)於派付予股東前轉撥至一般儲備。一般儲備不得用作分派，但可以用來增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一般儲備也可以用來補償未來虧損。

附註4：在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股東注資是由於本公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獲得豁免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6,891	138,49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7,213	5,7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折讓		(379)	(322)
一項投資之減值虧損		—	7,048
利息收入		(6,085)	(4,802)
利息開支		—	2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4
附屬公司清盤之換算儲備調撥		(343)	—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的開支		4,645	8,92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	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815)	(17,582)
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275	(1,2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6)	28,5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0	200
應收一不予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稅項		(12,955)	(16,023)
已收利息		6,085	4,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617	154,54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4,992)	(9,35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8	(3,477)	(3,240)
成立一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3,431)	—
購入一附屬公司	27	(709)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	652
出售附屬公司	29	—	7,272
購入一投資所付按金		—	(5,25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424)	(9,92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2,838)	(40,582)
回購及註銷股份		(11,088)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72)	(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677	7,525
償還銀行借款		—	(520)
已付利息		—	(25)
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127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5,621)	(33,535)
現金和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57,572	111,08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444,607	315,8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366	17,6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值(意指銀行存款及現金)			
		538,545	444,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辦事處註冊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Way」)(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同時也是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本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上市地為香港，因此不以功能貨幣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是比較合適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正或經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條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1條(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條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條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條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條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條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收購日期發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企業合併入帳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改變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其財務狀況做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撰。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如於附註18所詳述一附屬公司並未作綜合處理。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有關披露。

帳項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就其購入之日期開始或計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和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在綜合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權益和本集團所佔的股權是分開呈報的。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於合併當日的權益數額和少數股東從合併日起的股權變動。除非少數股東有義務及有能力增加投資以抵銷虧損，否則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在超越其在附屬公司所佔的股權時，所產生的差額將從本集團的權益中扣減。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

本集團購入企業時採用購買會計法來入帳。購買成本之衡量方法是在交換當日，把資產、負債及由本集團發出用來交換控制被收購公司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加起來，再加上和企業合併直接相關的各項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企業合併」，被收購公司的個別合乎條件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應以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來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是以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佔個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來確認。於開始時，商譽被確認為以成本計算的資產，其後經重新評估後，如果本集團在被收購公司所佔個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超越企業合併成本，則超越部份會於損益帳中立即確認。

在開始衡量少數股東在被收購公司所佔的權益時，應以少數股東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中所佔的比例來確認。

商譽

因收購企業所產生的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越本集團於相關企業所佔個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的權益(以收購日為準)。此等商譽會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來入帳。

因收購企業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另行於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將商譽分配於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單位組別(因預期此等單位會因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受惠)。這些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但如有任何顯示某單位可能需要減值，則測試可能會更加頻密。倘若商譽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發生，則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從某現金產生單位收回的金額比該單位的帳面值少時，則減值虧損先從該單位中的商譽帳面值進行減值，然後才分配到此單位的其他資產的帳面值上(根據每單位內每一資產的帳面值比例計算)。所有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的期間內撥回。

其後如出售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資產的損益金額時會包括應佔資本化商譽的金額。

於增加購入附屬公司的股權時，商譽則以購買代價的公平值和本集團於購入當天所購買的淨資產帳面值的額外權益的差額來釐定。倘若於購買當日所購買的淨資產帳面值的額外權益超逾購買代價的公平值則超逾部份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一實體，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但投資者對該實體有著重大的影響。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併入。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減去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於某聯營公司所佔的虧損相等或超越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便會停止確認其所佔的額外虧損。但若本集團經已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應為額外所佔的虧損作出撥備同時確認為負債。

當集團內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於損益帳中扣除。

收入確認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和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入已於本年度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是根據未償還本金結餘和有關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相等於把未來的預算現金收入，在該財務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折算至該資產的淨帳面值所使用的貼現率。

政府補助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補助的權利時確認收入。與開支相關之補助會於相關開支在綜合收益表記入的同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並另行呈報為「其他收入」。

外幣

於編製每一集團獨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交易貨幣如非該單位的功能貨幣(即在該單位營運之首要經濟環境貨幣)亦即外幣)時，將會以交易日的匯率入帳。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面值的貨幣項目會以當天的匯率重新換算。以資產價值為帳面值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以資產負責表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和貨幣項目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會計入當期的損益中。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內之海外業務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包括比較數字)會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以港元計算。收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則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在年度內匯率極為波動，則以交易當天的匯率換算。所引起的換算差額(如有)一概歸類為資本項目，轉撥至本集團的換算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會在有關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損益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由於收購海外業務而引致的商譽會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當時的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換算儲備。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綜合收益表中根據其發生的期間確認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的收益表項目，因而與收益表所示純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應課稅以結算日時所訂定或大致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基於資產負債在財務報表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按資產負債表負責法入帳。如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一律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足以應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扣減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獲得確認。然而，若暫時差額是由於在某交易中所產生的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導致而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撤消同時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撤消，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定期在結算日檢討。如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對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撇減。

遞延稅項用以計算的稅率乃預期將會應用於當遞延稅項負債須予支付或遞延稅項資產須予實現這期間的稅率。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然而，若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資本帳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則會在資本帳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廠房和設備

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廠房和設備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殘餘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撥備。

某項廠房和設備應在出售後或在其持續使用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由於取消確認某項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以出售所得淨收入與帳面淨值的差額來計算)應在取消確認時的年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

資產的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足夠之減值虧損。如估計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有關帳面值便減少至可收回的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撤銷，則資產的帳面值將調高至經調整的估算可收金額。然而，調整後的資產帳面值不應超過該資產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有的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提供服務而取得供款資格後，所有支付予出資退休計劃的供款以開支入帳。

租賃

當租賃條款把大部份擁有權所帶來的風險和賦予的報酬轉嫁到承租人時，此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帳扣減。因承擔營業租賃所獲取或將獲取的利益必須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並分攤以減低租金開支。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內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然後加上或扣除可以直接歸因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同於經損益帳以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兩大類，包括借款、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期)較短期間精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借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按金、貿易及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均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性質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聯繫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和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帳(請參閱於下面會計政策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或未能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本集團把非股本證券列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此時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資產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一個公平值顯著或較長的下跌令該投資的成本下降會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某些如貿易應收款項等經評估為不予個別作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會於日後集體進行減值評估。而為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需作減值時，應以該資產的帳面值及以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計算出來的差額於損益帳中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撥備帳作出扣減。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收益帳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帳內撤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帳的款項，將撥回收益帳內。

若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於收益帳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因增加回收而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在緊接年度之損益帳中將不會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的公平值增加會直接在股本上得到確認。對於可供出售之借貸投資，倘若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可確認與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某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按照合同內訂明的安排實質及其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借款，並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後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計算。回購本公司擁有之股本工具會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及減除，其金額相等於股本以及股本溢價並轉往至股票贖回儲備。在綜合收益表上的採購、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擁有的股本工具中，沒有獲利或虧損之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

倘若自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且本集團把大部份因擁有金融資產而負上的風險及取得的回報予以轉讓，金融資產便應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帳面值和取得的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經已直接確認於股本)，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帳中確認。

金融負債

倘若於相關合同中所列明的責任經已履行、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便應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帳面值和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應確認於損益帳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的交易 —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本作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以購股權授出日的公平價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同時在股本中作出相應的增加(即購股權儲備)。

在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將調整其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任何因調整原來估計而產生的影響(如有)，將在餘下的歸屬期間於損益帳中確認，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儲備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所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溢利中。

重新分類

為符合本年度陳述，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6,166,000港元之員工社會保障保險已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

4. 估計不確定事件的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3所述，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及其他資料的期望作出不同的估計。有關於結算日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具有重大風險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列討論。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股本投資被定為可供出售項目，按初部確認後於結算日以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其後列帳。決定投資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及決定減值虧損(若有)。評估投資公平值包括若干假設並無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帳面值為零。有關假設之詳情列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659,662	566,947
技術支援服務	30,414	22,805
	690,076	589,752
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稅	(32,245)	(25,245)
	657,831	564,507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59%的營業額來自提供承包軟件開發服務（二零零七年：96.13%），因此毋需提供業務分析。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服務之市場分為中國和日本。本集團主要分部報告資料格式是以顧客之所在地作地區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按市場地區（以顧客所在地為依歸而不論服務由何地提供）劃分的銷售分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表			
營業額	70,344	587,487	657,831
分部業績	18,137	156,168	174,305
應佔一聯營公司純利	1	—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折讓	—	379	379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6,917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4,711)
除稅前溢利			166,891
稅項			(35,671)
本年度溢利			13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7,182	129,591	176,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4	—	1,894
不予分配的集團資產			542,373
			721,040
分部負債	12,994	60,747	73,741
不予分配的集團負債			44,072
			117,813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739	3,978	275	4,992
折舊	1,132	5,684	397	7,213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261	—	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表			
營業額	48,811	515,696	564,507
分部業績	10,402	133,438	143,840
應佔一聯營公司虧損	(75)	—	(75)
— 投資項目之減值虧損	(7,048)	—	(7,04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折讓	322	—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04)	(504)
不予分配的其他收入			13,512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1,531)
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
除稅前溢利			138,491
稅項			(20,839)
本年度溢利			117,652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35,894	104,557	140,451
於一聯營公司的權益	1,893	—	1,893
不予分配的集團資產			445,383
			587,727
分部負債	9,673	55,310	64,983
不予分配的集團負債			17,008
			81,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添置廠房及設備	1,409	7,313	635	9,357
折舊	820	4,492	400	5,71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3	—	48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085	4,802
政府補助	12,025	642
出售持有作買賣之股份證券所得之收益	1,413	6,534
淨外匯收益	29,869	—
其他	1,733	1,534
	51,125	13,512

政府補助包括8,804,000港元政府徵稅的寬減(二零零七年：642,000港元)，及本地政府對聘請新大學畢業生3,109,000港元的補助(二零零七年：無)。

8.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組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7,048	—
減值準備	(7,048)	—
	—	—

以上之非上市投資乃為投資於私營實體北京日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日橋」）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控股BVI」）與獨立第三方姜秀峰（「姜」）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訊控股BVI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6,6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姜購入其於北京日橋的22%股本權益。中訊控股BVI亦已經已支付姜人民幣1,800,000元作為收購之按金。

完成該項收購之條件為必須先履行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中訊控股BVI通知姜該協議已因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除其他條件外）的未完成而告終止。姜當時並沒有接納，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要求中訊控股BVI履行協議。姜要求中訊控股BVI支付餘下的人民幣4,800,000元收購代價以及相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中訊控股BVI向姜反索已付按金、相關利息和所涉及的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駁回中訊控股BVI之終止合約要求，同時令中訊控股BVI立即向姜支付餘下的收購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及所涉法律及其他費用共人民幣1,174,000元。中訊控股BVI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支付所有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股權轉移法律手續並未完成，中訊控股對北京日橋無重大影響力，雖然已支付該收購代價共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7,048,000港元），並以按金入帳。該已支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對該等按金款項之收回可能作出了評估，決定該按金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作出減值，並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全數支出。

北京日橋22%股本權益之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由於本集團在北京日橋少於五分之一的投票權，被當作其他投資者，故此北京日橋不會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按成本扣除減值於每一結算日列帳，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重大，故董事意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得到可靠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減值虧損按投資之成本與公平值之差額為基準計算。公平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當中包含之若干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於決定公平值時，使用了盈利增長率3%以及風險調整折價率18%。

9. 稅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當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31	13,844
日本利得稅	11,083	5,666
	27,414	19,510
前數年度日本利得稅撥備不足：		
日本利得稅	—	1,329
遞延稅項(附註25)：		
現年度	8,257	—
	35,671	20,8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第63號主席令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發出新法的執行法規。根據該新法及執行法規除非部份附屬公司取得官方批准的免稅期及優惠如下述外，本集團國內之附屬公司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統一所得稅稅率25%。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北京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列為重點軟件企業。根據新法，北京中訊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所得稅稅率10%的減免，而非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

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軟」)及大連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大連中訊」)可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如下：

- 自相關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及
- 於其後的三年可獲50%減免。

上海申軟及大連中訊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寬減均始自二零零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度內在香無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在日本應課稅收包括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和都民稅。法人稅的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等於6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7,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22%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則按稅率30%繳付。法人事業稅應課稅收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等於3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4,000港元)是按累進法定稅率5.25%繳付，而應課稅在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按稅率7.665%繳付，而應課稅超過8,000,000日圓則按稅率10.08%繳付。都民稅因應法人稅金額按固定稅率17.3%或20.7%繳付，以及因應員工數目及註冊資本而繳付每年固定金額由70,000日圓(約相等於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等於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港元)。

於本年度與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帳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891	138,491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徵收的稅項	41,723	45,702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045	8,044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免稅優惠的影響	—	(3,818)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務寬減的影響	(22,423)	(31,776)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329
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提所得稅	7,159	—
因附屬公司於其他管轄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167	1,358
所得稅稅項開支	35,671	20,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存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029	2,001
淨外匯(收益)損失	(29,869)	4,548
廠房和設備折舊	7,213	5,7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	272	4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12,719	11,17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363,405	260,325
—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之開支	4,645	8,92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08	16,940
	412,977	297,368

11.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支付四位董事(二零零七年：四位)各人的酬金如下：

	王志強 港幣千元	王緒兵 港幣千元	邵國樑 港幣千元	時崇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2,069	2,069	1,275	1,684	7,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9	—	84	182
花紅(附註)	1,904	1,904	544	1,088	5,440
酬金總計	4,022	4,022	1,819	2,856	12,719
二零零七年					
薪金和其他福利	1,647	1,647	1,121	1,347	5,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2	—	75	119
花紅(附註)	1,853	1,853	529	1,059	5,294
酬金總計	3,522	3,522	1,650	2,481	11,175

附註：花紅是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按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釐定。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五名本集團的最高薪僱員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11中披露。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七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35	805
以股份為本作支付之開支	232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	77
	1,458	904

13.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獲派付股息每股5.60港仙(股息總額為62,838,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獲派付經股份分拆後之股息每股3.70港仙(股息總額為40,582,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每股6.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4.00港仙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30,585	115,474

股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3,436	1,101,847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6,288	19,3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9,724	1,121,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8,495	4,167	3,912	26,574
外匯調整	1,580	364	381	2,325
添置	5,896	1,690	1,771	9,357
出售	(1,324)	—	(839)	(2,1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7	6,221	5,225	36,093
外匯調整	1,874	470	380	2,724
添置	3,731	137	1,124	4,992
出售	(2,436)	(440)	(1,625)	(4,5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6	6,388	5,104	39,3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38	2,115	1,483	11,236
外匯調整	902	176	198	1,276
年內撥備	3,489	693	1,530	5,712
出售	(624)	—	(839)	(1,46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5	2,984	2,372	16,761
外匯調整	1,020	272	167	1,459
年內撥備	4,588	840	1,785	7,213
出售	(2,096)	(395)	(1,553)	(4,0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7	3,701	2,771	21,38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9	2,687	2,333	17,9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2	3,237	2,853	19,332

以上各項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折舊法根據以下的年率折舊：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3 $\frac{1}{3}$ %至50%，取其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956
外匯調整	5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7
外匯調整	5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4

由於企業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其將受惠於該企業合併)。商譽帳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北京中訊漢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訊漢揚」)	2,527	2,380
中訊申軟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申軟」)	6,537	6,157
	9,064	8,537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一次，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需要進行減值則測試會較為頻密。本公司各董事認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現金產生單位均無作出減值。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使用價值按現金流量預測推算，而這些預測是根據已獲管理層審批的一年期財務預算及折現率18%(二零零七年：18%)作出的。中訊漢揚及中訊申軟超越一年期的現金流量則分別以12%(二零零七年：13%)及15%(二零零七年：13%)增長率在五年的預計期間推算作減值評估。此等增長率乃依據相關產業的增長預測，而且不會超越相關產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另一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是按現金生產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生產單位之帳面總值超逾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佔一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072	2,072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178)	(179)
	1,894	1,89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佔有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形式架構	註冊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 資本類別	集團所持註冊資 本佔面值之比例 %	擁有投票權 所佔比例 %	主要業務
DIR系統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	30	軟件外包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37	6,448
負債總額	(224)	(137)
資產淨額	6,313	6,311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894	1,893
營業額	3,008	1,5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	(248)
本年度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一不予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應收一不予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轉讓協議，收購MIS Co., Limited (「MIS」) 的75%股權。MIS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整合、整合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分銷等。收購總代價為12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015,000港元)，全數以現金支付。

由於缺乏該附屬公司的可靠財務資料，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購入該附屬公司以來，所有董事並無以會計購買法或以綜合計算法為收購後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入帳。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651,000港元)。

19. 其他按金

其他按金是指一年後應收的已付營業租賃的租金按金。本集團其他按金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帳面值相約。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963	88,398
其他應收款項	30,989	13,678
其他按金	5,056	3,310
預付款項	7,745	1,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147,753	107,128

本集團一般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可給予貿易客戶延長最多至三個月。以下根據發票日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97,689	80,257
31-60日	4,823	6,723
61-90日	739	397
91-180日	120	1,021
180日以上	592	—
	103,963	88,398

本集團一向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監控，同時亦具備一套授信的監控政策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均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因此管理層認為，未逾期或未經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疑是可以全數收回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已逾期的應收款項1,2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9,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在這些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其平均帳齡為130日(二零零七年：123日)。

未予減值之逾期應收款項帳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61-90日	547	248
91-180日	120	1,021
180日以上	592	—
	1,259	1,26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日圓	1,204	1,398
港元	3	223

21. 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41	161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12	12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應付一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在0.001%及4.70%之間（二零零七年：0.001%及5.25%之間）。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外幣銀行存款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6,303	88,372
日圓	49,304	33,812
港元	23,587	13,163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83	2,876
應付工資及薪金	62,812	39,206
應計負債	1,770	3,874
其他應付稅項	6,948	17,417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之應付代價餘額(附註28)	1,080	2,160
其他應付款項	4,453	5,159
	80,346	70,692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的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382	1,432
31-60日	901	1,365
61-90日	—	33
91-180日	—	26
180日以上	—	20
	3,283	2,87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元	2,750	1,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份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96,679	27,417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2,040	3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719	27,718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3,884	347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i)	(9,552)	(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051	27,826

附註：

- (i)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購股權認購之股份共12,040,000股每股0.025港元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25港元(見附註26)。
- (ii)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購股權認購之股份共13,884,000股每股0.025港元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25港元(見附註26)。
- (iii)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共9,552,000股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千份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2,012	1.32	1.26	2,620
七月	3,934	1.21	1.15	4,666
八月	3,606	1.08	1.00	3,802

上述已回購之股份已被註銷。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前年度主要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已付開支 港幣千元	可分配利潤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1,098	7,159	8,2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	7,159	8,257

根據日本稅務法例，當費用已支付時可在稅項扣除。遞延稅負債已因而於結算日確認為預付開支。

根據中國新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附屬公司因獲得盈利後而宣派之股息被徵收預扣稅。於結算日，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利潤產生的臨時差額，該項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日本附屬公司亦因宣派股息被徵收預扣稅。於結算日，日本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與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確認之臨時差額累計款項為6,2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41,000港元）。鑒於本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臨時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決議案而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去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有關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43,750,000股（二零零七年：57,55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3.93%（二零零七年：5.19%）。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如無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限為授出日或以後不超越第十週年的其間內（從授出日起算），但確實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作決定。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將不低於以下的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列載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原本行使價	經分拆調整後之
			行使價
10/11/2004	10/11/2004–09/05/2008	2.5港元	0.625港元
24/01/2006	24/01/2006–23/01/2010	5.55港元	1.3875港元
15/01/2007 (附註)	15/01/2007–14/01/2011	1.73港元	不適用
28/01/2008	28/01/2008–27/01/2013	1.36港元	不適用

下表列載年內僱員持有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未行 使購股權		於年內變動所 引致之授出 (附註)		於年內變動所 引致之註銷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10/11/2004	23,484,000	—	—	—	(13,884,000)	(180,000)	9,420,000	—
24/01/2006	18,040,000	—	—	—	—	(400,000)	17,640,000	—
15/01/2007	16,030,000	—	—	(15,750,000)	—	(280,000)	—	—
28/01/2008	—	1,200,000	15,750,000	—	—	(260,000)	16,690,000	—
	57,554,000	1,200,000	15,750,000	(15,750,000)	(13,884,000)	(1,120,000)	43,750,000	—

下表列載上年度僱員持有購股權相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於年內變動所 引致之授出 (附註)		於年內變動所 引致之註銷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10/11/2004	36,064,000	—	—	—	(12,040,000)	(540,000)	23,484,000	—
24/01/2006	20,120,000	—	—	—	—	(2,080,000)	18,040,000	—
15/01/2007	—	17,050,000	—	—	—	(1,020,000)	16,030,000	—
	56,184,000	17,050,000	17,050,000	(12,040,000)	(3,640,000)	—	57,554,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後第一個半週年起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這歸屬期內(包括首尾兩天)，用以下方式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包括當日)前，即從授出日計算的第一個半週年，不能行使購股權(「第一個半週年」)；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5%；

26.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一週年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5%;
- (d)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第二週年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額外行使購股權的25%;及
- (e)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第三週年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後一週年內行使;
- (b) 於第一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5%;
- (c) 於第二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5%;
- (d) 於第三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另外的25%;及
- (e) 於第四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第一個週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後一週年內行使;
- (b) 於第一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5%;
- (c) 於第二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5%;
- (d) 於第三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另外的25%;及
- (e) 於第四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第一個週年(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該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後一週年內行使；
- (b) 於第一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隨時可行使購股權的20%；
- (c) 於第二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再行使購股權的20%；
- (d) 於第三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購股權另外的20%；
- (e) 於第四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另外的20%；及
- (f) 於第五個週年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隨時可行使餘下的20%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的購股權為22,112,500(二零零七年：11,224,000)。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5港元、1.73港元及1.34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購股權1.5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0.689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2.1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0.6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為每購股權0.46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以下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日
行使價	1.36港元	1.73港元	5.55港元	2.50港元
預期期限	6.50年	6.25年	6.25年	4年
預期波幅	43%	42%	44%	39%
預期股息率	2.5%	2.5%	2.5%	2.5%
無風險率	2.11%	3.85%	4.07%	2.48%

26.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二零零六年進行股份拆細，原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1.3875港元及0.625港元。

預期波幅是以公司股價於上市日直至購股權授出日的歷史波幅來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定價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期限已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就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估計之影響 (如有) 乃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收益表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時採用了畢蘇定價模式，其中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與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一同變化。

附註：

早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授出附有認購價為每股1.73港元的15,750,000購股權 (「舊購股權」)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註銷，而相同數量的購股權 (「新購股權」) 亦已以行使價1.36港元及其他與舊購股權相同的條款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

已授出的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量	歸屬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5,7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港元

各董事認為授出的新購股權代替了舊購股權，因此以修改舊購股權的方式來入帳處理，同時本公司亦已確認該修改的影響，使股份為本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除了使用5.25年為預期期限外，還使用了上述用作計算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採用畢蘇定價模式計量衡量新舊購股權之公平值。新舊購股權的公平值於修改當日釐定，分別為0.43港元及0.34港元。增加的公平值為1,151,000港元，當中7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另外374,000港元將於餘下的歸屬期內以開支入帳。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China Way達成一項協議收購SinoCom Holdings (Japan) Limited (「日本中訊控股」) 的全數股權，代價為現金9,662,000日圓 (相當於約70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收購一附屬公司(續)

於該交易中購入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購入淨資產：	
其他應收帳款	739
其他應付帳款	(30)
	709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709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	
已付現金代價	(709)

以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購入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中訊申軟的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增加收購該現為非全資附屬公司45%股權。該公司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以及為一控股公司，控有上海申軟和申軟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這些公司向日本部提供外包軟件發展服務。收購現金代價為5,400,000港元，其中3,24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88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支付，餘款196,000港元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支付。以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購入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公平值相約，同時該收購所產生的折讓金額32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Zhongxun Software Inc., Japan(「日本中訊」)少數股東達成協議，向其購入該現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中訊餘下的9.75%股權，現金代價為19,784,000日圓(相當於約1,54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支付。該公司於日本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承包軟件開發外包服務。以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購入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公平值相約，同時該收購所產生的折讓金額32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與SinoCom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中訊發展」)少數股東達成協議，增加收購現為非全資附屬公司5.42%股權，現金代價為429,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另一小數股東達成協議，進一步收購中訊發展餘下之5.42%股權，現金代價為428,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支付。中訊發展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並為SinoCom Innovative Technology Software Limited(「北京中訊高科」)及SinoCom Japan High Technology Software Limited(「日本中訊高科」)之控股公司。日本中訊高科及北京中訊高科主要為日本之客戶提供軟件發展外包服務。以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購入的淨資產帳面值與公平值相約，同時該收購所產生的折讓金額5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中訊控股BVI與MIS的股東IKEDA TERUO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4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060,000港元）出售其在MIS的30%股權。於同一天，中訊控股BVI與獨立第三者Global Risk Systems Japan Limited以現金代價72,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591,000港元）出售，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自此以後中訊BVI不再擁有MIS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訊BVI與Green System Co, Ltd.達成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81,000港元）出售在NOH Co., Ltd (「NOH」)的75%股權，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自此以後中訊BVI不再擁有NOH任何權益。

在上述交易中所售出的淨資產如下：

NOH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6)
應付稅項	(93)
	740
少數股東權益	(185)
扣除匯兌儲備	(34)
	521
出售虧損	(140)
	381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381
因出售而流出之現金	
現金代價	381
所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760)
	(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MIS

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未能取得MIS的財務資料因而未能把MIS的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MIS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於一不予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之投資	8,015
出售虧損	(364)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7,651
因出售所得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651

30. 營業租賃之承諾

本集團作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根據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於年內需支付的最低租金	46,398	36,947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承諾作為支付未來租用物業的最低租金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777	29,884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日)	23,945	28,660
	62,722	58,544

營業租賃的付款是指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而需支付的租金。租約是經商議後把租金固定，租約年期則一至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章供款。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日本中訊旗下僱員均已參加由日本地方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因此，日本附屬公司須按每一僱員收入水平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章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自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內作出的退休福利供款	32,390	17,0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額7,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6,000港元）還未按計劃支付。

32.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聯營公司之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為2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000港元）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收入1,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以日圓9,662,000（即約709,000港元）代價從一名股東收購日本中訊控股的全部股權，有關之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7呈列。另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21呈列。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08	20,225
以股份基礎付款的支出	486	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9	722
	24,253	21,551

董事的薪酬概由薪酬檢討委員會釐定。而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則由內部薪酬檢討委員會決定，並以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該委員會由五名會員組成，包括本集團的主席、總裁和三名副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借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673,638	546,8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所餘成本計算負債	71,640	49,413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一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股東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連之風險以及如何降底此等風險之政策呈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機能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

管理層因應風險程度之大小來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相關之金融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商業活動主要需承受因外幣匯率及利率改變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並沒改變管理及計量市場風險的方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包括因重新折算外幣貨幣資產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外幣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	16,303	88,372
日圓	—	—	50,508	35,210
港元	2,750	1,531	23,590	13,386

33.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的外幣所負上之風險增加和減少10%(二零零七年:5%)來釐定。10%(二零零七年:5%)之敏感度分析乃作為向主要管理人士提供外幣風險之內部報告,同時反映管理層對於外幣匯率可能合理改變之評估。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管理層為評估外幣匯率風險,把敏感度從5%調整至10%。敏感度分析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外幣貨幣項目之未償還金額,並以外幣匯率10%(二零零七年:5%)改變於期末調整其折算。當相關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對相關之貨幣呈現10%(二零零七年:5%)強勢,則本年度溢利增加。當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對相關貨幣呈現10%(二零零七年:5%)之弱勢,則會對溢利作出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的影響		日圓的影響		港元的影響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507)	(4,327)	(4,606)	(1,611)	(2,084)	(593)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遭受金融損失所承受的最大風險是來自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為求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審閱每一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能為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因此,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享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和日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與政策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的最終責任落在董事會身上。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建立了妥善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集團以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並不斷監控預估及實際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

以下表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等資料亦已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仕進行內部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反映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需支付的最早日期)。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天內 港幣千元	91-120天 港幣千元	121-180天 港幣千元	總數180天 以上 港幣千元	總數未折現 現金流 港幣千元	總數 帳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283	—	—	—	3,283	3,283
其他應付款項	—	68,345	—	—	—	68,345	68,34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	—	—	—	12	12
		71,640	—	—	—	71,640	71,640
二零零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	—	2,876	—	—	—	2,876	2,876
其他應付款項	—	46,525	—	—	—	46,525	46,5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2	—	—	—	12	12
		49,413	—	—	—	49,413	49,413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為各利益持有者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年度並無不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各股東適時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行審閱。部份審閱包括由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級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淨債務(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而釐定的借貸比率為0%。本集團預期0%之借貸比率將因為其充裕之現金狀況而得以維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零八年	直接 二零零七年	間接 二零零八年	間接 二零零七年	
中訊控股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624,50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日本中訊(附註1)	日本	普通股 40,000,000日圓	—	—	100%	90.25%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北京中訊	中國	註冊資本 6,040,8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中訊發展(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74,671美元	—	—	100%	89.16%	投資控股
北京中訊高科(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370,000美元	—	—	100%	89.16%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中訊漢揚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00人民幣	—	—	80%	8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大連中訊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港元	—	—	85.52%	85.52%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上海申軟	中國	註冊資本 232,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及技術支援服務
日本中訊控股(附註3)	日本	註冊資本 10,000,000日圓	—	—	100%	—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中訊申軟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列附屬公司之商業架構形式為有限公司。

附註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購入日本中訊餘下的9.75%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8。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購入中訊發展餘下的10.84%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8。

附註3：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購入日本中訊控股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27。

附註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5：上表列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以董事的意見，此等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的附屬公司，但如同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是過份冗長。